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保險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君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